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俊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孙俊英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同意提名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俊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并在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孙俊英女士简历

孙俊英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